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 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22/2011 号(阿塞拜疆)

2011 年 3 月 2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Dmitri Pavlov、Maksim Genashilkin 和 Ruslan Bessonov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消息来源的来文

3. 消息来源告知，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年龄分别为 15 岁、14 岁和 16 岁，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被捕并被带到警察局。他们的家长是在他们被捕约 8 个小时后才被告知这些孩子被拘留了。Genashilkin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Pavlov 先生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被剥夺了迅速见律师的权利，并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问。直到 2005 年 3 月 16 日约午夜 12 点时 Bessonov 先生和 Pavlov 先生才第一次获准见律师，而 Genashilkin 先生第一次见律师是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Pavlov 先生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获准与他的父母会面并于同日获释，到 2005 年 8 月又再次被捕。

4. 消息来源报告说，Bessonov 先生受到酷刑，被打在生殖器上，两条腿被绳子绑住吊起来用橡胶棍打他的脚底板。Genashilkin 先生在 Surakhan 区第 33 警察管区时腿部和腹部受到毒打使他失去知觉至少两次，而 Pavlov 先生则是头部、脸部和腿部被打。据称，Pavlov 先生受到威胁要对他上刑并要伤害他的家人。

5. 消息来源指出，在受到这样的虐待之后，再加上被剥夺食物、水、睡眠和马上见律师和家人的权利，这三个被拘留者被迫在互相指责对方参加了 2005 年 2 月 15 日对 Vusal Zeynalov 的谋杀的假供词上签字。

6. 据消息来源称，对 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诉讼是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在重罪法庭开始的。被作为证人的 Pavlov 先生在对他的庭审期间撤回了据称是在 2005 年 3 月最初被拘留期间被刑讯逼供的证词。在那份证词中他表示他当时在场并亲眼看到 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杀害了受害人。在庭审时，Pavlov 先生证明事实上在据称发生谋杀的时间，即，200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点以后，他正和朋友、包括身为体育教练的他的父亲一起在市体育场参加体育比赛。在上述庭审期间，一些目击证人确认他从下午 3 点到 5 点 30 分在体育活动现场。在 Pavlov 先生和确认他参加了那场比赛的包括教练在内的目击证人提供证词后，法庭将案子退回检察院做进一步调查。

7. 2005 年 8 月 8 日，Surakhan 区检察院根据据称受到胁迫的 Genashilkin 先生的供词控告 Pavlov 先生组织谋杀。在起诉书中检察院称 Pavlov 先生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点杀害了受害人。尽管已经向法院提交证据否定了 Pavlov 先生下午 3 点在犯罪现场的可能性，但还是提出了这一指控。

8. 2005 年 9 月 3 日，检察院再一次修改了起诉书，把谋杀时间从 200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点改为下午 2 点 15 分至 2 点 30 分，尽管 2005 年 6 月 11 日的起诉书表示受害人的邻居在下午 3 点以后曾经听到从受害人的公寓传来“奇怪”的声

音，包括一种重击的声音。在进一步调查以后，案子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被再一次提交重罪法院。

9. 重罪法院于 2006 年 6 月恢复审理。在随后的一次庭审中，据报道，一名调查员承认他在 Pavlov 先生 2005 年 3 月被拘留期间的一份审讯记录上伪造了 Pavlov 先生律师的签字。这个供词是在 Pavlov 先生见律师之前记录下来的。据报道，该名调查员还承认他已将和案子相关的文件处理掉了。据报道，法院听取了一些确认 Pavlov 先生的不在犯罪现场申辩的人的证词。根据该消息来源，在庭审期间据称法院拒绝让一些重要的辩护证人作证，其中包括 Pavlov 先生的母亲和为这三个男孩做体检的医生。

10. 2007 年 6 月，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被判谋杀 Zeynalov 先生罪，每人获刑 10 年监禁。

11. 这三个年轻人坚持认为自己无罪并对判决提出上诉。2008 年 1 月，巴库上诉法院在据报道在没有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情况下维持原判。这一裁决被上诉到最高法院，要求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并结束本案的刑事诉讼。

12. 2008 年 4 月，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在考虑了案子的情况以后裁定巴库上诉法院违反了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公平审判的权利。

13. 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着重指出了一系列的违反情况。特别是，最高法院裁定巴库上诉法院拒绝对补充证据进行审查并没有给被告询问起诉方证人和辩护方证人的权利。此外，重罪法院和上诉法院是在有选择的接受供词的基础上做出判决的，无视了这些供词往往是互相矛盾的这一事实。低级法院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什么有些供词比另一些供词更可取。最高法院还指出，搜查和清除证据物品的记录是伪造的，这在最高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已经确定。此外，根据最高法院的说法，口供是在违反了被告在被拘留期间获得翻译、辩护律师和法定代理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获得的。最后，最高法院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一些文件，包括审讯记录和刑事案件阅卷记录是伪造的。因此，这种材料不能认为是有效证据。

14. 随后，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 2008 年 1 月的判决，案子被退回上诉法院复审。巴库上诉法院于 2008 年 7 月对案子进行了第二次复审。在上诉法院第二次庭审期间，提出的一些证据证实了被告关于一些证据是伪造的指称。

15. 消息来源报告说，法院裁定 Pavlov 先生的父亲关于在案发时他的儿子是和他在一起的证词不可取，因为他的父亲是利害关系人。但是，法院并没有考虑到至少还有其他 7 名与 Pavlov 先生没有亲属关系的目击证人也同样确认了他的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此外，辩护律师称他们希望叫来的其他一些证人没有被传到法庭。

16. 2008 年 7 月，上诉法院维持对三名被告的判决。在这次判决之后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2009 年 1 月 21 日，最高法院再一次推翻了上诉法院 2008 年 7 月的判决并命令再次对案子进行重新考虑。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上诉法院

没有充分考虑到最高法院 2008 年 4 月判决书中的规定，没有采取具体行动，并且，在复审期间违反了程序。

17. 2009 年 6 月 18 日，巴库上诉法院完成对案子的第三次复审，维持对三名被告的定罪判决。在向最高法院再次提出上诉之后，2009 年 11 月后者维持了对 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的原判。

18. 消息来源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38 条，其中包含了获得公正审判和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的权利。消息来源还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d)条规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此类行动得到裁定，这表明“‘迅速’一词”比‘毫不拖延’(《公约》第 40 条第 2 (b) (iii) 款)更强硬——鉴于剥夺自由的严重性这样是有道理的，而后者则比‘不无故拖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c) 款)要强硬。消息来源称，针对 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的司法诉讼程序，从他们在 2005 年被拘留之日起到 2009 年结束他们的最后上诉为止，被不合理地拖长。据此，消息来源指出，他们的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没有被尊重，并且，如上文所揭露的，在应有的程序中他们也遭受了其他违反程序的情况。

19. 鉴于上述情况，消息来源称，在过去六年里，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案子中严重的违反程序和其它不正常情况对他们被定罪的准确性提出了疑问。据此，消息来源提出，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因为法院审理案件时完全地或部分地没有遵守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中所包含的保证。

政府的答复

20. 在答复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资料。

21.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被查明有罪，被判定以复仇为目的用事先商定的特别残忍的方式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谋杀了 Zeynalov 先生，已被定罪。即，2005 年 2 月 15 日，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为了报仇决定杀死 Zeynalov 先生，因为他侮辱过他们，不让他们在楼里吸烟。

22. 他们来到 Zeynalov 先生住的楼里，当时后者一人在家，就让他们进了屋。Pavlov 先生和 Zeynalov 先生吵了起来，突然把随身带的一把斧子抽出用其击中 Zeynalov 先生的头部。Zeynalov 先生倒下以后，Pavlov 先生不断击他的头部，打破了他的前项、脑壳，切开了他的颊骨以及造成一些其它创伤。Bessonov 先生握住 Zeynalov 先生的头，Pavlov 先生用他随身带的小刀割断 Zeynalov 先生颈部的颈动脉、静脉、软骨、食道。然后，他把 Zeynalov 先生的衬衣撕开，用刀对他的左胸猛扎了几刀，然后他把刀交给 Genashilkin 先生，后者对 Zeynalov 先生的腹部扎了两刀。Pavlov、Bessonov 和 Genashilkin 先生用这样的行为谋杀了 Zeynalov 先生，对他进行长时间的毒打并造成了严重的创伤。

23. Genashilkin 先生、Pavlov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的辩护律师对判决提出上诉。辩护方请求撤销判决和还被告清白，而受害人的律师则请求将这些被告每个人都终生监禁。

24. 通过巴库上诉法院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判决，原判中与 Bessonov 先生有关的部分已被修改，判他监禁的制度已改为一般性制度。判决的其它部分没有变化。

25. Pavlov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的辩护律师对巴库上诉法院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判决提出翻案上诉，请求宣布该判决无效并终止该案。没有为 Genashilkin 先生提出上诉。受害人的后人 M. I. Zeynalov 先生对上诉提出反对。

26. 2008 年 4 月 2 日，阿塞拜疆最高法院部分同意了翻案上诉。巴库上诉法院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判决被宣布无效，案子被退回巴库上诉法院复审。最高法院裁定巴库上诉法院违反了被告的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特别是，最高法院裁定他们的询问证人的权利被违反。最高法院还裁定上诉法院错误地拒绝考虑被告提出的可能对全面、彻底和公正判决案子有必不可少的重要意义的证据。

27. 2008 年 7 月 4 日，巴库上诉法院对阿塞拜疆重罪法院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判决作了部分修改，将 Bessonov 先生的判决所依据的制度改为一般性制度。判决的其余部分维持原判。

28.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辩护律师再次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判决部分同意了翻案上诉。巴库上诉法院 2008 年 7 月 4 日的判决被宣布无效，告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刑事案件被退回巴库上诉法院重新考虑。最高法院裁定，在重新考虑案子的时候，上诉法院没有对最高法院前一次判决中的某些建议给以足够的考虑，并且还违反了一些程序规定。

29.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最高法院判决后，巴库上诉法院对阿塞拜疆重罪法院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判决作了部分修改，将 Bessonov 先生的判决所依据的制度改为一般性制度。判决的其余部分没有变化。

30. 2009 年 11 月 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驳回了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辩护律师又一次提出的翻案上诉，维持了定罪判决。

31. 政府通报说，最高法庭裁定在初步调查期间被告提出的一些证词要么前后不一致，要么在审判时没有得到确定。这样，翻案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更倾向于采纳被告审前的供词是正确的决定，并且证据都已根据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进行了评价。被告所犯罪行得到了他们在初步调查时的供词和其它证据的证实。

32. 至于所称的被告的权利被违反，政府承认在初步调查期间，Surakhan 区检察院的调查人员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一审法院已对初步调查机构的严重缺点作出了特别裁决。然而，根据答复，在法庭上，被告的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得到了完全的遵守。

33. 关于虐待的指称，政府指出，无论在初步调查期间或案子在不同的司法机关的审理期间都没有证据证实这些指称。

消息来源的意见

34. 消息来源重申，最高法院最后判决以后仍然存在的对于公正审判的基本关切是：定罪似乎仍然是部分依据当时还是孩子的三个人的供词作出的，而他们声称这些供词是刑讯逼供或虐待的结果。

35. 消息来源指出，尽管政府声称关于刑讯逼供或虐待的指称在初步调查或后来的庭审期间都没有证据证明，但看上去没有任何法院对刑讯逼供或虐待的指称进行了彻底、公正的调查。

36. 至于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5/Add.1, 第 41 段)提到阿塞拜疆当局向他表示，“调查和法医检查显示既没有行使暴力，也没有施行过酷刑”，消息来源报告说，据 Dmitri Pavlov 的家长说，既没有向他们，也没有向他们的儿子询问过刑讯逼供或虐待的问题。消息来源表示关切的是，确实发生过的调查也可能并不是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

37. 虽然最高法院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判决书中裁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审讯是在一名教师、一名翻译和一名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消息来源坚持认为在 2005 年 3 月实施抓捕后的几天里，他们没有迅速告知这几个人被拘留和在何处，这些孩子是在他们不在场的情况下被审问的。

38. 消息来源引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14 条第 3 (g)款保证不被强迫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这一保障必须被理解为没有任何来自调查当局为获得认罪供词对被告的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过度的心理压力……国内法必须确保在违反《公约》第 7 条的情况下获得的声明或供词不得作为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证明被告的声明是自愿做出的举证责任在国家。”

39. 消息来源指出，最高法院给出的关于其第三次判决的理由并没有表示法院承认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解释的证据排除规则的存在，更不用说在其判决中应用它了。

40. 消息来源认为，上诉法院真正给出的并且被最高法院接受的关于继续依靠被怀疑的和被收回的供词的基本理由不是虐待的指称已被检方反驳，而是它们“与案件调查结论相一致”。

41. 根据消息来源的说法，这一做法看上去与上述规则不一致。本案中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以下事实而更加突出：当时这三个人是国际公正审判标准意义内的“少年”，因此，本应向其提供超过给与成人的保障和保护的“特殊保护”的。

42. 消息来源重申，阿塞拜疆当局应迅速向 Pavlov 先生、Genashilkin 先生和 Bessonov 先生提供一次新的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复审，其中要包含对虐待指称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讨论情况

43. 根据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8 (c)段，在对付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时，工作组应考虑与获得公正审判有关的国际准则被全部或部分违反的情况是否严重到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特点的程度。

44. 在本案中，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并没有裁定被告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法院违反。同时，最高法院并不同意上诉人的说法，即，被告被定罪是由于那些违反的结果。最高法院指出，一审法院在审前调查中已对违反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此作了专门的裁决(见 2009 年 11 月 4 日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庭的判决)。

45. 但是，工作组认为，根据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8 (c)段，要将拘留限定为“任意的”，并不要求一个人的“被定罪是由于”他的权利被违反。而是，工作组应审查违反“是否严重到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特点的程度。”

46. 在本案例中，最高法院在 2008 年 4 月的判决中裁定这三个少年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以下方面被违反：

(a) “供词”是在违反了被告在拘留期间获得翻译、辩护律师、及其合法代理人的权利的情况下得到的；

(b) 被告提交补充证据和询问检方证人和辩护方证人的权利被违反；

(c) 一些与调查活动有关的文件，包括审讯记录和刑事案件阅卷记录是伪造的；

(d) 搜查和清除证据物品的记录是伪造的。

47. 工作组认为，这些不遵守与公正审判相关的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例子及其累积效应是如此严重以至于使剥夺这三个少年的自由具有任意的特点。

48. 考虑到本案中的被告是儿童，上述例子构成对阿塞拜疆是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违反。

49. 此外，关于在违反被告的权利的情况下得到的“供词”，最高法院承认其中有一些在审判中未被确认。然而，最高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更倾向于采纳调查员记录的被告的审前供词而不是在法庭上的口头证词“是正确的决定”。正如最高法院所指出的，下级法院无视供词互相矛盾这一事实。但是，法院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接受一些供词而忽视另一些供词。的确，被告的以前的供词如果是在违反国际公认的被告的权利的情况下获得的不能用来证明其有罪，特别是这关系到在违反《公约》第 7 条的情况下所获得的证词(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50. 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是否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具体指称进行了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而是，像其在提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材料(A/HRC/4/25/Add.1, 第 41 段)中的做法一样，政府仅仅是辩解说这些指称“无论在案子的初步调查期间或案子在法庭审理期间都没有证据证实”。确实，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强调的，证明被告的声明是自愿做出的举证责任在国家。

51. 考虑到在本案中违反的次数及严重性，工作组同意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庭的结论，即认为“当被告的权利被违反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使其不可能在其权利的范围为自己辩护时，公正审判就不可能发生……嫌疑人或被告待遇中的不公正会使进程破裂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不可能将一个公正审判的必要因素拼接在一起。”*

52. 因此，剥夺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自由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53. 工作组注意到如下事实：据消息来源称，关于同一案件并基于同样理由的类似的投诉目前正在欧洲人权法院审理。

处理

54. 根据上述情况并在不损害欧洲人权法院可能的结论的情况下，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阿塞拜疆是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55. 作为所提意见的必然结果，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面临的处境，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尤其是他们已入狱六年多或几乎是所判刑期的三分之二的的时间，充分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Pavlov 先生、Bessonov 先生和 Genashilkin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向他们提供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法院根据《规约》第 19(2)(a)条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作出的对被告方质疑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判决书，第 ICC-01/04-01/06 号案(OA 4), App. Ch.,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